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

王秋翔

被告 楊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被告 黃玉梅

訴訟代理人 郭明翰律師

複代理人 莊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伊之債務人黃明能於民國106年5月11日
以買賣為原因，將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
地（權利範圍32/10000）及其上同段1249建號建物（權利範
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黃玉梅
（下稱系爭買賣登記），黃玉梅並於同日將系爭房地信託登
記予被告楊佩真（下稱系爭信託登記）。嗣兩造於民國107
年5月1日在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0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等事件和解成立（下稱系爭和解），楊佩真、黃玉梅應持系
爭和解筆錄向主管地政機關依序塗銷系爭買賣、信託登記，
詎其等均未履行塗銷義務。而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行法院）聲請就伊設定抵押權之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案列
110年度司執字第8598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所得
清償債權後之餘款新臺幣（下同）2,788,095元，經執行法

01 院發還系爭房地登記名義人楊佩真，致真正所有人黃明能之
02 所有權受有同額損害。因黃明能怠於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黃明能請求被告賠償。爰依民法第
04 24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黃明
05 能，並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等語。

06 二、被告楊佩真辯以：原告得自行持系爭和解筆錄向地政機關辦
07 理塗銷事宜，卻捨此不為，聲請執行法院拍賣系爭房地，始
08 致系爭房地遭拍定，伊對黃明能無何侵權行為。且系爭房地
09 拍賣距原告代位黃明能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期間等
10 語。被告黃玉梅辯以：原告得自行持系爭和解筆錄向地政機
11 關辦理塗銷事宜，伊對黃明能無何侵權行為。且系爭買賣及
12 信託登記塗銷前，系爭房地所有人仍未回復為黃明能，黃明
13 能自未因系爭房地遭拍定而受有損害。又系爭房地拍賣距原
14 告代位黃明能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期間等語。均聲
15 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黃明能為原告之債務人；黃明能與黃玉梅間、黃玉梅與楊佩
17 真間就系爭房地依序為系爭買賣、信託登記；兩造成立系爭
18 和解後，被告未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系爭買賣、信託登記；
19 原告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系爭房地，嗣經拍定，分配餘款
20 2,788,095元發還楊佩真等節，有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2號
21 判決、系爭和解筆錄、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系爭房地登記
22 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1、61至83
23 頁），兩造就此亦無爭執。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系爭和解之
24 塗銷義務，致系爭房地遭拍定，分配餘款發還楊佩真，使黃
25 明能之系爭房地所有權受有損害，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則
26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27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28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29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3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31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原告自陳其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房地(見本院卷第12
03 6、127頁),則系爭房地遭拍定之原因應為原告聲請強制執
04 行,至被告未塗銷系爭買賣、信託登記,與系爭房地遭拍定
05 之間,則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原告雖主張:伊持系爭和解筆
06 錄申請塗銷系爭買賣、信託登記,為地政機關所拒,伊為收
07 回債權,只得先聲請強制執行云云。然原告得自行持系爭和
08 解筆錄辦理塗銷事宜,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即明,且為
09 系爭和解筆錄所約明(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而細繹原告
10 提出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其未
11 能辦理所有權回復登記之理由,乃系爭房地前經執行法院於
12 106年10月20日以106年度司執字第467號辦理查封登記(見
13 本院卷第139頁)。該執行事件為原告所聲請,執行名義係
14 原告對楊佩真就系爭房地聲請假處分之裁定(見本院卷第8
15 1、141頁之地籍異動索引、本院電話紀錄)。顯見原告未能
16 順利辦理塗銷登記,係其先前聲請查封系爭房地所致,原告
17 自不能據此主張系爭房地遭拍定與被告行為有何相當因果關
18 係。

19 (三)其次,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11
20 2年度第211號判決無理由駁回確定。該判決理由認為系爭買
21 賣、信託登記尚未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尚未回復為黃明能
22 所有,楊佩真於系爭執行事件基於系爭房地所有人地位,受
23 領執行法院發還之2,788,095元,非無法律上原因,不構成
24 不當得利,原告自不得代位黃明能請求楊佩真返還該款項等
25 語(見本院卷第41頁)。此為法院在前案本於兩造辯論結果
26 就重要爭點所為判斷,對本院及兩造發生爭點效之拘束力。
27 黃明能尚未回復為系爭房地所有人,楊佩真有權受領上開款
28 項,自不構成對於黃明能所有權之侵害。

29 (四)承上,原告既未舉證被告對黃明能成立侵權行為,則其代位
30 黃明能請求被告賠償,並由其代為受領,難謂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請求被告給付黃明能2,788,095元，並由其代為受領，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5 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書記官 陳今巾